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
287號

承辦人：許如玉

電話：03-9322634分機1235

電子郵件：saranahsu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500228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長春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傷風嗽液」等5件藥品許可證業經公告註銷1案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衛生局105年9月30日彰衛藥字第10500354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持有之「傷風嗽液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11303號）、「傷風好液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11304號）、「治你風濕膠囊」（內衛藥製字第014022號）、「可利爽軟膏」（內衛藥製字第014373號）、「速膚能軟膏外用」（內衛藥製字第014376號）等藥品許可證，因藥品許可證逾期業經衛生福利部以105年9月13日部授食字第1051409749號公告註銷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該市售品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，業者應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品許可證到期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

副本：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劉建廷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長莊淑姿決行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